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655)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74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7.56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拟减持股份原因	股东自身业务资金需要
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集中竞价买入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不超过4,3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749% [注]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集中竞价买入的股份除外)
减持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价格区间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惠鑫盛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1)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因权益分派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并因权益分派持有本公司股份4,005,000股。两项合计拟减持本公司非限售股份4,3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074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2080%。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惠鑫盛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作为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惠鑫盛股东樊艳丽、李亚鹤、杨瑞仙、蔡海萍承诺如下:

"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承诺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惠鑫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惠鑫盛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惠鑫盛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惠鑫盛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献俄先生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14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惠鑫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樊献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星投资"),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樊献俄先生因经营和股东需要及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00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其中,群星投资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328%,樊献俄先生的减持比例将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2673%。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分别收到樊献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群星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群星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75,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02%;樊献俄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82,23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69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注	拟减持股份数占股份总数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占其本人持股总数比例
群星投资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集中竞价交易	2,934,500	0.7328%	1.6721%
樊献俄	集中竞价买入		1,070,500	0.2673%	25%
合计			4,005,000	1.0000%	2.2277%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等除权事项,则对减持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减持原因:群星投资因经营和股东需要,樊献俄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窗口期不得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群星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基于对发行人未来良好的经营、发展信心,并为了持续分享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成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群星投资的股东樊献俄先生、邱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股份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该部分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3、樊献俄先生于2017年11月30日、2018年9月25日分别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增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告知与承诺函》、《告知函》,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至2019年2月8日)不减持所增持的股份,也不减持昆明群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4、群星投资及其股东樊献俄先生、邱钊先生于2018年2月1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出具《关于不减持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议》,承诺群星投资持有的龙津药业限售股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3月24日起至2019年3月23日止)不减持。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群星投资、樊献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即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上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如果本次减持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完成,群星投资仍是公司控股股东,樊献俄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群星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樊献俄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群星投资、樊献俄先生均承诺明确知悉并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约1.0749%,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14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群星投资和樊献俄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惠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鑫盛")关于其持有的股份解除质押及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惠鑫盛于2019年3月13日办理完成质押股份提前购回业务,其质押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970,000股本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惠鑫盛	否	7,970,000股	2017-3-6	2019-4-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0%

二、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情况

1、股东开展融资融券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融资融券账户股份数(股)	划转日期	托管单元名称	本次划转数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划转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变更原因
惠鑫盛	否	10,000,000	2019-3-7	国泰君安融资融券专用	2.4969%	33.0033%	担保证券划拨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惠鑫盛所持本公司股份并无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之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鑫盛持有本公司股份30,3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55%,其中10,000,000股被划转至国泰君安证券融资融券专用账户,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0股。

三、其他说明

1、惠鑫盛信用状况良好,当融资融券账户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惠鑫盛将及时通知本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惠鑫盛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30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约1.0749%,详见本公司2019年3月14日晚间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或"公司")委托,指派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姚记扑克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姚记扑克独立董事于2018年6月1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通过公司内网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6月25日,于公示时限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且姚记扑克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姚记扑克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五)姚记扑克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姚记扑克独立董事于2018年7月5日就该等议案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姚记扑克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姚记扑克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姚记扑克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14日就该等议案所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姚记扑克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姚记扑克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姚记扑克于2018年7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姚记扑克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3月14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14日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姚记扑克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3月14日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34万份股票期权,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不存在于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及数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姚记扑克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及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34万份股票期权,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44万股限制性股票。姚记扑克独立董事于2019年3月14日就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姚记扑克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134万份股票期权,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的44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声明或确认,姚记扑克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1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审机构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赵琴红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琴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琴红女士辞去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朱若飞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朱若飞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附件:简历

朱若飞,男,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现任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

截止目前,朱若飞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内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及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2019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00万份股票期权,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同意聘任朱若飞先生为公司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